Chapter

04

企業所有權與公司治理

學習目標

4-1 比較獨資的利弊。

4-2 說明普通合夥和有限合夥的差異，以及比較合夥的利弊。

4-3 比較公司的利弊，並概述 C 公司、S 公司和有限責任公司的差異。

4-4 說明三種公司合併的類型，並解釋融資收購和將公司私有化所扮演的角色。

4-5 概述特許加盟的利弊，並討論各種特許加盟機會及國際特許加盟的挑戰。

4-6 解釋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



本土案例

台達電的綠能轉型

走進台達的臺北內湖總部，外頭高溫近 35 度，大廳雖未開冷氣，體感仍非常舒適，循著樓梯往上進入辦公室，燈光一顆顆亮起，空調偵測空間人數、二氧化碳濃度，即時調整。

「建築能耗占全球能源的 1/3。」，而台達總部 1999 年改建為綠建築後，減碳效益達到 51.75%，是臺灣綠建築鑽石級認證 20% 的兩倍多。

早在 2005 年，台達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發表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比起 2010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指引》，早了整整 5 年。十多年前，當外界還在質疑企業社會責任等於開空頭支票、永續發展與商業行為無法共生時，台達早已身體力行。攤開歷年財報，2020 年營收 2,826.0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相較 2005 年的 808.25 億元，成長近 350%，證明經營永續指標和企業成長可以相輔相成。

台達以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起家，早期電源供應器的原料為矽鋼片，不僅能量轉換效率差，又會發熱，一顆電源的轉換效能只有 50%，流失掉的電成為熱能，一單位的熱又必須用 3 單位的冷氣來降溫，電源效率差不打緊，還更耗能。要節能，得從源頭下手。為了尋找替代原料、開發尖端技術，台達每年的研發經費占營收 8% ～ 9%，相當 200 多億元。轉換電源供應器的效能，逐年提升至現在 99.9%。2010 ～ 2019 年，台達協助全球客戶節電總量累積 314 億度，相當於 1.5 座核能發電廠一年的供電量。

經歷幾十年的摸石子過河，理出一條路徑，他們先從集團內部做起。以節電來說，台達套用到工廠各角落，像是回收電力、雨水再利用等節能方案，2020 年減將近 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接著自建、自發、自用太陽能，最後一計才是購買綠電。借助一連串的檢核，台達在調整產製流程中，看到更多前端需求，慢慢長出新布局。從關鍵零組件製造商，像是汽車、電腦等單一電源產品；進階為節能解決方案的提供者，包含電動車系統、大樓能源自動監控系統等。甚至在 2017 年把自動化和基礎設施獨立為一事業群，2020 年營收已占整體 45%。

資料來源：周頌宜，〈看似「浪費時間」的事，都成了新生意！專訪台達永續長談 ESG〉，《經理人》，2021 年 6 月 7 日，取自：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topic/view/92/post/63106。

4.1 企業所有權的基本形式

已經有成千上萬的人在美國創業。事實上，每年有超過 40 萬人創業。說不定，你也有過自己創業的念頭，又或認識有此想法的人。

企業的組成型態與未來的長期成功有極大的關聯。組成企業的型態有很多，其中主要的三種為：(1) 獨資；(2) 合夥；(3) 公司。每種型態的利弊都將在後續內容中討論。

獨資
由一人獨有，通常也由該人管理的組織。

合夥
一種有兩位或以上所有者之法定企業型態。

公司
一個有權經營的法律實體（法人），而且與所有人權責分離。

由一人獨有且通常也由該人管理的組織，稱為**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許多人沒有足夠的金錢、時間或動力去自行經營事業，而傾向與他人或團體合組企業。當兩個或以上的人依法同意成為一個企業的共同所有人，該組織就稱為**合夥** (partnership)。

而成立一家**公司** (corporation) 雖然比起獨資和合夥相對不易，但卻是一個擁有經營權的法律實體，而且具備有與所有者權責分離的好處。美國有將近 500 萬家公司，只占企業總數的 20%，惟其營收卻占總體收入的 81%（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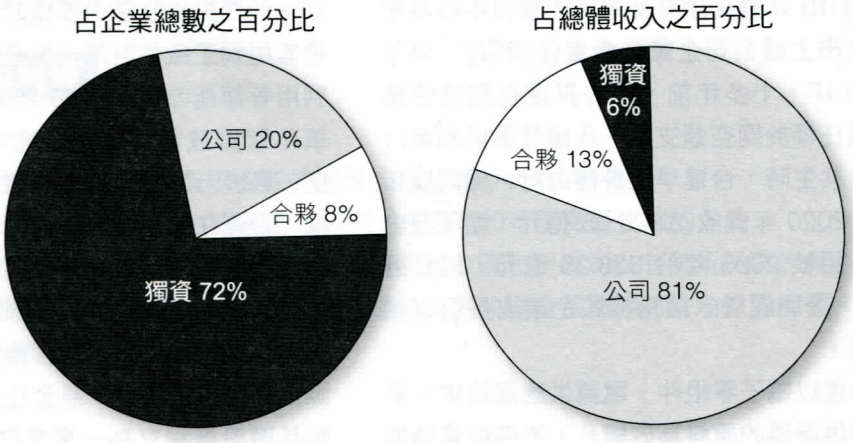

雖然公司只占所有企業總數的 20%，其營收卻占總體收入的 81%。獨資是最常見的型態（占企業總數的 72%），但其營收只占總體收入的 6%。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

圖 4.1　企業的所有權型態

在本章中，你將學到各種所有權型態之利弊分析，創業之前瞭解這些利弊非常重要。切記，雖然一個企業皆以某種型態的所有權開始，但並不表示它會以該種型態持續營運。許多企業以某種型態開業，然後增加（或減少）一、兩名合夥人，最後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加盟總公司。讓我們從所有權最基本的型態（也就是獨資）開始討論。

4.2 獨資

■ 學習目標 4-1

獨資的優點

獨資是你在探尋自己有興趣的人生事業方面，最容易進行的一種企業型態。在每個城鎮都可看到獨資經營者，你可以和這些企業人士討論有關創業的喜憂。多數人都會提到自己當老闆及自己決定上班時間的優點。此外，他們還可能提到以下幾項優點：

1. 開始與結束營業都容易。開始獨資事業只需購買或租用所需設備（例如一把鋸子、一台筆電、牽引機或除草機等），然後貼出公告表示開始營業即可；也許需要向當地政府申請許可或執照，但這通常也不成問題。結束營業也同樣容易，不做就好了。你無須與他人討論這樣的決定，也不會有人反對。
2. 自己當老闆。為他人工作不像為自己工作那麼刺激 —— 至少，獨資經營者都是這麼認為。你仍然可能犯錯，此時你得獨自承擔後果 —— 然而每天的一些小小勝利，同樣也是屬於自己。
3. 擁有的驕傲。擁有及管理自己事業的人，理所當然都對自己的工作感到驕傲。他們承擔風險以提供所需商品與服務，的確值得欽佩。
4. 遺產的傳承。企業主所有的一切可以留給子孫繼續經營。
5. 公司利潤的保留。當公司持續成長，企業主不僅可以獲利，更可以從不斷增加的價值中得到好處。
6. 沒有特別稅賦。獨資企業的所有利潤都以個人所得並按一定的稅額來課徵。然而，企業主仍須針對社會安全與醫療保險支付自僱稅；此外，還必須預估稅額按季繳給政府，否則可能被處以罰金。



↘ Evan 還是個小孩子的時候就開始在 YouTube 上父親為他開設的 EvanTubeHD 頻道介紹玩具開箱短片而聲名大噪。如今，Evan 已是一名擁有 600 多萬訂閱戶的青少年，他與全家人一起創作病毒式內容，每年從廣告和贊助商獲得超過 100 萬美元的收入。你是否也懷抱一份想要開創自己事業的強烈欲望？（照片來源：Stuart Ramson/Invision/AP/Shutterstock.）

獨資的缺點

並非每個人都適合自己創業並管理一家公司。要籌措足夠的經費創業並且能夠持續經營，往往很困難。存貨、補給、保險、廣告、租金、電腦及水

電等公共事業費用，對於個人來說負擔可能太過沉重。此外，獨資還有其他缺點：

無限責任
企業所有者對企業所有的債務負責。

1. 無限責任 —— 個人損失的風險。當你為他人工作時，企業虧損是他人的事。當你擁有自己的企業，你與事業是一體的。你有**無限責任**(unlimited liability)，意即任何由企業產生的債務或毀損都由你負責償還，即使這表示你得賣掉自己的房子、車子或是所擁有的任何物品。這是極大的風險，需要的不只是靠自己想，還得與律師、保險經紀人及會計師等人商量。
2. 有限財務資源。企業的可用資金受限於個別（獨資）所有者的資金能力。因為個人能夠籌措到的資金有限，合夥與公司則比較能取得所需的財務支援，以進行創業及持續經營。
3. 管理困難。所有的企業都需要管理，意即必須有人負責存貨、會計及稅務等工作。擅長銷售及提供服務的人在會計上可能不太靈光。獨資者往往會發現很難找到資格符合的優秀員工，因為在薪資與福利上難以與大公司競爭。
4. 長時間投入。雖然獨資者表示自己可以決定工時，但若要自行創業、管理經營，還要訓練人員，就很難有餘裕從事其他活動，因為獨資者沒有別人可以分擔工作。例如，商店老闆可能一天工作 12 個小時、一週至少 6 天 —— 幾乎是一家大型企業非主管階級員工的兩倍。試想這種長時間工作會如何影響獨資者的家庭生活。許多獨資者會告訴你：「這不是一份工作，也不是一份職業，而是一種生活方式。」
5. 少有其他福利。如果自己身為老闆，便失去為他人工作所可能得到的福利。無人替你支付健保與殘障保險、沒有退休金計畫、沒有病假、放假不給薪等福利合計起來，其價值可能達到一位員工 30% 以上的收入。
6. 有限成長。擴展的速度通常較緩慢，因為獨資得完全仰賴所有者的創造力、商業知識及資金。
7. 有限年限。如果獨資者過世、失去工作能力或退休，企業就無法繼續存在（除非出售或由獨資者的子女繼承）。

別忘了與當地一些獨資者討論關於獨立經營所面臨的問題，他們應該會有許多有趣的故事可以分享，例如向銀行融資、遭遇偷竊，以及單純地在該產業生存下去等問題。上述問題也是許多獨資者為何選擇合夥人來共同分攤的原因。

學習評量

- 在美國，大部分的開業者都是獨資。獨資的利弊有哪些？
- 為何無限責任對獨資而言會是一個主要的缺點？

4.3 合夥

■ 學習目標 4-2

合夥是一種由兩位或以上所有者共同成立的法定企業型態。合夥可概分為以下幾種：(1) 普通合夥；(2) 有限合夥；以及 (3) 業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 hip) 意指所有者共同分攤企業經營及債務責任之合夥。**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意指由一個或以上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合夥。**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意指擁有無限責任並有權管理公司的所有者（合夥人），每個合夥企業必須有至少一位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只參與事業投資，而沒有經營管理責任與債務損失義務。**有限責任** (limited liability) 意指有限合夥人對其投資額以外的企業債務無須負責 —— 其責任是「有限的」，只對他們在該企業投資的金額有責任；他們的個人資產無須承擔風險。

有一種新型態的合夥稱為**業主有限合夥** (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 MLP)，表面上看來很像公司（因為運作上像公司，而且也像公司一樣在股市上交易），但課稅卻像合夥，因此可以避免企業所得稅。業主有限合夥僅適用在石油、房地產及天然氣產業。例如，美國最大獨立煉油公司 Sunoco 成立 MLP Sunoco Logistics Partners (SXL) 物流來從事取得、擁有和經營原油、傳輸精煉產品的管線與倉儲設備。SXL 的收入在以股利方式交付給投資人之前不會被課稅，但 SXL 若是一間公司，就需先繳稅。

另一種夥伴關係的新型態可以限制無限責任的缺失。美國許多州現在都允許合夥人建立一種稱為**有限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 的關係，此類合夥人的責任風險僅限於他們個人或在他們監督之下的人們之行為與失職所造成之結果。這意味著有限責任合夥讓合夥人不必擔心因為其他夥伴的疏誤，而造成自己的房產、汽車、退休計畫等受到影響。然而，許多州的這類保障並未包含銀行融資、租賃借貸和交易債權人等，意即個人資產仍可能暴露於上述風險之中。不過，許多州也提供額外的有限責任合夥保障措施。總體而言，有限責任合夥在許多方面和有限責任公司極為相似。

目前除了路易斯安那州之外，美國各州都已採用「統一合夥法案」(Uniform Partnership Act, UPA)，來取代過去與合夥相關的法律。「統一合夥法

普通合夥
所有者共同分攤企業經營及債務責任之合夥。

有限合夥
一個或以上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合夥。

普通合夥人
具無限責任有權管理公司的所有者（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只參與事業投資，而沒有經營管理責任與債務損失義務。

有限責任
企業所有者對於虧損之責任，僅限於其所投資之金額，亦即有限合夥人與股東具有有限責任。

業主有限合夥
一種表面上很像公司但課稅方面卻像合夥的型態，因此可以避免企業所得稅。

有限責任合夥
一種合夥人的責任風險僅限於個人或在他們監督下的人們之行為與失職所造成之結果的合夥。